

# 法轮大法洪传印度

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所到之处深入人心。印度这个文明古国、人口居世界第二的国度也沐浴在法轮佛法的法光之中。二零零三年二月印度便已公开发行印度文《法轮功》，许多大城市都设有炼功点，包括孟买、新孟买、普尼、海得堡、班哥罗、新德里等。班加罗尔（Bangalore）是全印度修炼法轮功人數最多的地区，目前有超过八十所学校的师生炼法轮功，有些学校甚至超过三千名学生，他们在体育课上集体炼法轮功。学生和师长们普遍身心获得改善。神奇的是昔日的调皮学生变得听话且上课专心，功课普遍进步。Byreshwara 学校的校长表示，该校的英文教材中加入了《转法轮》的《论语》英文版，放在教材的最前面。《论语》列入教材，这是印度首创。该校学生人数共二千多人，很多老师每天都读大法书、炼功，弘扬法轮功。◇



迫害法轮功必将受到全人类的追讨



【明慧网】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的法官近日决定，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开启了审判中共恶首的先河，也为所有追随邪恶的打手们敲响了丧钟。

——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的这一决定，是在不断理清被告罪行的情况下做出来的。

这项针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的起诉，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提交给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重罪法庭。当时法官因被告不在西班牙境内、罪行没有发生在西班牙等缘故，暂停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为了突破这种障碍，西班牙国家宪法法院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特别裁定：西班牙法庭拥有司法管辖权去调查和起诉那些犯有群体灭绝罪的罪犯，即使这些罪行没有发生在西班牙，也不论被告或原告是哪国公民。根据这条法律依据，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西班牙国家法院二号法庭的全体法官一致决定，江泽民等被告必须接受西班牙法院对它们进行的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的调查。

——该项起诉决定说明，任何以“党”的名义迫害法轮功者，都必须自己承担法律的审判。

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名义上是以维护中

# 北京春晓

第 20 期 2009 年 12 月 6 日

共的统治为借口的。它的“法轮功与共产党争夺群众”等谎言，并不能逃脱它自己作为邪恶之首的罪责。面对正义的审判时，它所仰赖的邪灵——中共，只能是它罪恶的旁证。

被告之一罗干是中共前政法委书记、迫害法轮功专门机构“六一零办公室”的负责人。整个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它总体上领导实施的，所以它必须为自己的罪行接受审判。

另外三名被告吴官正、贾庆林和薄熙来，都是在任职中共中央或者地方时，极力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致使它们所在地区迫害极为严重。它们绝对不能以“执行政策”等等说辞避审，就向当年的党卫军成员一样，绝对不会因为是执行希特勒的法西斯政策而逃脱罪责。

——迫害法轮功者，必将面临全人类的追讨

西班牙宪法法院二零零五年的判词说言：群体灭绝“超出了受害者本身的范围，涉及到国际社会这一整体。起诉与惩治犯罪者不仅是各国的责任，而且是所有国家所分享的共同利益。”

也就是说，作为司法部门，西班牙的宪法法院决定受理并调查江泽民等人的严重罪行，不仅仅因为法轮功学员受害了，更因为它们迫害法轮功构成了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危害，因而全世界所有的国家都将从惩治这类罪犯中受益。

也正因为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等罪行的上述性质，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都可依法将其引渡到西班牙国内受审。

更有意义的是，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的这项决定，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法条做出的。根据这一原则，对于触犯群体灭绝、酷刑及反人类罪行的被告，无论它犯罪的地点在那个国家，任何国家的法庭都可以审理。所以，一旦更多人明白了法轮功遭受中共的群体灭绝性质的迫害，就会有更多的国家利用这一原则，在全世界各个国家审判江泽民、罗干这样的元凶以及迫害法轮功政策的追随者。届时，追讨迫害法轮功就象追讨纳粹一样。◇



【明慧网】  
北京朝阳区大  
法弟子庞有仍

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到 2009 年 12 月 3 日，他被非法关押整整 4 个月。至今家中没有收到任何相关的法律手续，律师也无法介入，律师说：真是太黑暗了，律师都请不了。

庞有已是第二次被非法关押，第一次是被监禁迫害八年。因其是北京朝阳区建委的官员，当年北京中共邪党委书记刘淇亲自下令对庞有迫害。在此期间，他的母亲张连英也受到当地国保等部门的迫害，不断的骚扰、恐吓、放高噪音等。就这样，原来有血癌的病人通过炼法轮功而痊愈的老人很快就离世了。而庞有这个仅仅因坚持信仰的原中共官员被戴镣铐押回看到老母亲后，哭倒在地，他母亲在生前最疼爱这个儿子。很快在众多亲朋好友面前，他又马上被带回前进监狱，在场众人非常愤怒。

庞有的妻子郭淑静现在居住的家被监视。他的儿子目前精神压力很大，在父母被非法劫走后，他曾接到一个电话，说是父母要判多少年，孩子便不与亲人们说什么话了，而且说什么也不上学了，现已转到别的很不方便的学校。孩子在父亲被非法关押在前进监狱期间，由开始怀里抱着，现已长大到 1 米八的大个子；其父回来后，马上学习成绩大幅提升，物理成绩达到班级第一名。可现在在巨大的压力下，精神状态不好，不愿谈父母当前的事，非常渴望出国。可以想象他对这个国家已失望到极点，这是

## 澳洲国会山庄前集会 呼吁结束中共十年迫害

十一月二十五日，澳洲法轮功学员在堪培拉国会山庄前举行大型集会，呼吁澳洲政府及各界共同制止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持续了十年的血腥迫害。



大赦国际堪培拉代表约翰先生发言

## 北京大法弟子庞有又被劫持四个月

一个孩子在亲历邪党迫害后的真实写照。亲人们对现状非常担心。

庞有，原来是北京朝阳区北苑大羊坊炼功点义务辅导员。1998 年 7 月份开始修炼法轮大法。99 年 7 月份大法被迫害后，他去信访办上访后被扣押。接着单位领导找他所谓的“谈话”，由于他坚定修炼大法，单位邪党人员撤了他的公职。12 月份他被公安无故从家带走，非法关押 20 多天。两会期间，北京市公安一处找他“谈话”，又把他从家带走，后送朝阳分局无故关押 20 多天。2000 年 6 月 25 日，他去天安门广场打真相横幅，要求还大法清白，当场遭到警察毒打，被带到派出所，因不说姓名，被转送到通县看守所，又遭毒打，并用电棍电全身，几次失去知觉。在通县看守所绝食 9 天后，他被当地派出所接回，又想把他转送朝阳看守所。那儿的警察一听已绝食 9 天，没敢收，派出所这才让他回家。

2000 年 7 月 17 日，当地派出所找他“谈话”，因上两次都是这样被骗走而无故关押，所以他这次不想再被邪恶带走，从后门走了。之后他就被迫在外流离失所。9 月 27 日，他被绑架。此后两三个月的时间，官方一直未通知家属。家属经过多方打听，才得知他被关押在北京市公安七处，多次遭毒打，被施以酷刑，多次昏死过去。2000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新闻播出后，家人才从电视中得知他被北京高级法

院非法判刑 8 年。  
庞有 2000

年被非法关押到汉沽 7 分场监狱（当时北京市前进监狱尚未建成），后来被非法关押在前进监狱。他曾被戴上手铐和脚镣，手铐和脚镣又用铁链连在一起，站立行走时只能弯着腰艰难的行动，大小便时就更加困难。与此同时还连续数日不让他睡觉，睡过去就要弄醒，或者用凉水泼醒，而白天还要被用铁链子套在脖子上在院子里被牵着来回遛。在这种情况下，他开始绝食抗议，恶警又给他穿上铁衣，把身体、腿、胳膊固定住，强行给他灌食，同时还用电棍在他的腿上电击。

庞有被迫害 8 年，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出狱。回家才 10 个多月，2009 年 8 月 3 日讲清真相时，被朝阳区来广营派出所、奥运村办事处派出所恶警绑架，当晚 11 点 30 分左右被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在北京朝阳区看守所。参与迫害的警察的警号 003、254、032、157。

8 月 27 日下午 6 点，庞有的妻子郭书静在家中被绑架，邪恶之徒把家里翻了个底朝天，抢劫走私人用品电脑一台，还把租房的邻居家也翻得乱七八糟。家中剩下上一个学的孩子。

9 月中旬，庞有被劫持到北京市第一看守所继续迫害，现情况不详。妻子郭淑静在北京朝阳看守所被迫害有一个多月，现在家被非法监视。 ◇

## 法国巴黎举行讲真相反迫害大游行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千名欧洲法轮功学员在巴黎唐人街美丽城集会，揭露中共十年来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

游行队伍浩浩荡荡，穿过华人商业街区，到达市政府所在地。一路引来许多路人的观看和询问。众多的华人拿出手机或相机留下这一幕。 ◇



天国乐团穿过繁华的街道